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: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新航钛")前期分别与四川省川佳科技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:四川省宏大川亿科技有限公司)、四川省朗润亿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:四川省宏大川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)、四川省川亿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,436.51 万元、1,681.02 万元、1,528.20万元,合计借款 4,645.73 万元,借款担保方式为四川新航钛以其所拥有的 31 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。

经与上述三笔借款债权人友好协商沟通,为支持四川新航钛的该等借款业务的良性延续,本次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中研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新航 钛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担保范围以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7.2.11条等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,上述事项已经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:

- 1、成立日期: 2009年12月22日
- 2、注册地址: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大道3号(灵杰园区)
- 3、法定代表人:方德松
- 4、注册资本: 21,213.4069 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: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:软件开发:信息系统运行维护

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新材料技术研发;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增材制造;增材制造装备制造;增材制造装备销售;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;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;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;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金属结构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金属制品销售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金属结构制造;模具制造;模具销售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;金属切削加工服务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检验检测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6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四川新航钛 94.28%股权,关联股东嘉兴华控祥汇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四川新航钛 5.72%股权,四川新航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7.	财务状况	(单位:	万元)
1 \	1991 7 71 41/1 11/1	(11/ :	/////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(审计数)	2023年12月31日(审计数)
资产总额	184,749.50	189,019.12
负债总额	216,104.72	216,689.00
净资产	-31,355.23	-27,669.88
项目	2024年1-12月(审计数)	2023 年度(审计数)
营业收入	11,820.95	18,702.33
利润总额	-24,678.56	-23,707.24
净利润	-25,416.90	-23,480.09

8、经查询,新航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全资子公司德阳中研钛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在川亿科技、川亿酒店管理、川亿汇丰的借款合计4,645.7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间为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,610.47万元,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,若取绝对值计算,占比为 669.60%。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。此外,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任 何第三方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